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乾顺包装公司拆封拉线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华裕路。2018年公司投资380万元在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及仓储已建项目的5#厂房（已闲置）内建设“拆封拉线生产项目”。项目改造原有厂房，布置电晕机、涂布机、分切机、切丝机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烟盒拆封拉线生产线，并配套有库房、废气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年生产拆封拉线3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12日，项目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798-29-03-242023】FGQB-0007号）投资备案；2018年5月委托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审批【2018】122号文下达批复。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建设，2018年11月完工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80万元，环保设施16万元，占总投资的4.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生活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固废处置、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内容有：

1、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采用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箱，较原废气治理设施增加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办公楼东侧新增建设危废间一座，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安昌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BOPP 薄膜涂布后烘干过程中，压敏水性丙烯酸酯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涂布机、分切机、模组贴片切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密闭、加强管理，定期保养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胶水桶、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废：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水性压敏胶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占生产能力的 80%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项目：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所测：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6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47dB(A) 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压敏胶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进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leq 0.0242；氨氮 \leq 0.0019t/a。废气 VOCs：0.0054t/a。

验收监测表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评、生产报批手续齐全。完成了废水、废气治理、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环保设施设备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兼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建立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等。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周边居民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 1、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使用；
-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 5、项目验收后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

6、本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不存在需分期验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7、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等；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2、加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姜雅

参加验收人员：张骏、朱静、黄悦 2021.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22日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拆封拉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姜 雅	绵阳市乾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8008162680
成 员	张 骏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总工、高工	13518316821
	朱 静 宇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8
	黄 彬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90160887
	袁青林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381670238
	王 屹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0816502

2021年1月22日